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方圆支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方圆支承拟实施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意见：

一、方圆支承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方圆支承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方圆支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优秀员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方圆支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方圆支承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方圆支承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

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方圆支承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

黄筱调

马传伟

夏维剑

张建设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